

1946年

第

卷

第

22

期

本報所載各稿歡迎各報轉載

善後救濟總署

晉綏察分署

# 週報

第二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NATIONAL CENTRAL  
印編室譯編

蔣署長說：『救濟事業應該絕對公開……我們所怕的不是社會知道太多，我們所怕的是社會所知道的不詳或不確。』

——善後救濟總署幹什麼怎麼幹——

## 行總聯總 上週繼續聯合視察 衛生、儲運、工業、農業各項設施

人員

本署張署長偕同各單位有關負責人及聯總太原區分處人員，上週繼續視察太原市衛生、儲運、工業、及農業等項之設施情形。茲將二十日至二十四日視察詳情，分誌於後：

### 二十日

晨九時，聯總區分處鮑丁，斐理明，韓溫德，平思敏諸氏，由本署張署長，童副署長，李主任毓琪，張主任崇德等率同出發視察下列各處：(一)新南門公共

### 二十一日

晨九時，行總聯總人員聯合

廁所；該廁所係由本署第五工作隊撥款修建，由太原市政府管理，整齊清潔，於公共衛生大有裨益。(二)青年會滅蟲治療室：正着手修建，約三週可竣工，係本署專為本市學生及一般青年而設者。(三)川至醫院及該院本署藥庫：參觀人員對該院之設備，頗多贊美；該院本署藥庫所存藥品，將分發完畢。由山西大學倉庫撥來該庫舊衣一部，已先後分發太原天主堂及太谷仁術醫院。(四)太原市立醫院：該院共有病床七十張，住院者四十張，據該院院長稱：設備不齊，藥品器材均感缺乏。(五)衛生實驗所：前由本署所撥該院醫葯器材，均已動用，并市妓女花柳病問題，正在該院檢查研究，其中得淋病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六)山西省立第一中心小學：視察該校衛生情形，如廚房、伙食、飲水、廁所是否整潔，以為製定夏令學校衛生之參考。(七)衛生署第七醫療大隊：據該大隊長王迪民稱，該隊人員藥品以交通困難，經費拮据，尙留重慶，未能接運來并。按該隊編制共有醫務人員六十名，分編醫療隊四隊，傳染病院二所，細菌檢驗隊一隊，工程隊一隊。視察畢

，十二時返署。  
出發視察本署在太原儲運事宜，參加人員計有行總方面：張署長，童副署長，李主任毓琪，閻主任樹林。聯總方面：鮑丁，斐理明，安遠定。首赴山西大學倉庫視察，繼續視察以下各處：小東門外北站第二、第三  
**本期要目**  
行總聯總成立  
聯合儲運機構  
審議委員會  
召開臨時座談會  
行總聯總人員  
攜帶大批物資赴綏發放  
軍驟三百頭擬定處理辦法  
聯總職員三人續抵并

南京圖書館藏

四倉庫，小東門內第三倉庫，正太路車站卸貨情形，西羊寺停車場。聯總視察人員對各倉庫之整潔及管理方法，備致贊揚，對停車場之車輛保護、使用、及一切設施亦表滿意，並稱該場所缺之修理汽車技術人員，可請聯總駐華辦事處派人來此協助，所缺燃料亦可盡力協助補充。視察畢，十二時返署。

### 二十二 三兩日

行總聯總人員聯合視察太原市各工廠，計參加者：行總張署長、董副署長、李

主任毓琪、王專門委員憲、劉代科長指薪、聯總鮑丁、斐理明、安定遠、富樂義。晨九時出發視察下列西北實業公司各工廠

(一) 西北煉鋼廠 該廠有五千人發電機兩部，高莊水管式鍋爐兩部，現因鍋爐年久失修，致發電機僅能發出四千瓩之電量。其他如煉焦爐，煉鐵爐；煉鋼爐等尚有數完好鍋爐。產品有各種大小鋼軌、扁鐵、圓鐵、三角鐵，及副產品肥田粉多種。所需原料，以係本省各地供給，尚不缺乏，所困難者即動力之不易恢復，與資金之貧乏。

(二) 西北機器製造廠：該廠基地六百餘畝，廠房兩千餘間，動力有大型發電機、鍋爐、工作機械等數部，原料之來源：生鐵碎鐵由本公司供給，鋼管及較厚鋼鐵均自外運來，現以交通困難，此項原料之供應，大感困難，產品之最高紀錄日出機車三十部，客貨車一百二十部，及鍋爐工作機器等多部。該廠所感困難者：廠房不夠，機器缺少，原料供應不易，資金貧乏

(三) 西北化學廠 該廠破壞殆盡，僅剩破瓦殘垣。

(四) 西北育才煉鋼機器廠 廠房損失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大部機器被日人搬走，一切有待整修補充。

(五) 城外發電廠 該廠發電機所發動力可達一三、五〇〇瓩，現以發電機。已有部份不靈，僅能發出六千瓩，發電機、鍋爐、變壓器至感缺乏，需要補充。

(六) 西北毛織廠 該廠設備較為完備，所需原料原出自河南辛集，近以交通困難改由晉省文水交城等地收購，不無供不應求之情形。

(七) 皮革廠 設備尚佳，日出皮革百張，近以原料來源困難，產量漸有日減之勢。

(八) 城內發電廠 該廠共有發電機四部，能發電者僅一部，發出電力八百五十瓩該廠全部發電機發出電力最多為七十瓩，然太原市各工廠及民用電力需兩萬瓩，即連同煉鋼廠所發之四千瓩在內，總數尚不足所需之三分之一，二者供需情形相去甚遠，嗣後必須補充所缺之發電機，水泵、鍋爐、變壓器，增發電力，始能解決本市電力恐慌。

### 二十四日

晨九時，出發視察太原市農業設施，參加人員：行總張署長，閻副署長。王專門委員憲，工振專家史堯時，靳技正尚忠，韓科長克信，聯總斐理明，富樂義，及山西省建設廳關廳長民權等。茲將視察情形分述如下：

(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廠(許壇村)——由該場場長喬凝祥

陪同視察作物育種，土壤肥料之化驗，農具改良，病蟲害之防治，氣象測量等技術部門。該廠原設備尚佳，但遭敵破壞後，所有試驗器具及材料均感缺乏。

(二) 省立第一種畜場(大南門外)；由該場場長袁子揚陪同視察；

甲 乳牛 該廠有荷蘭牛種一百零二頭，產乳量最好者每頭日出五十磅，並由牛奶製出黃油一種，品質甚佳。

乙 羊 有美利奴種羊百餘頭；華北名種寒羊多頭，每等好者年產毛量十五斤。

丙 豬 有外國豬二種，一為巴克狹種，一為約克狹種，每種約有數十頭，除一面作純種蕃殖，一面改良交配，藉以推廣良種外，所有生產育成外除者，均可陸續貸給民間，以藉普廣。

丁 雞 有義國來克航鷄約二三十隻紅島及蘆花鷄數隻，中國名種壽光鷄多頭此種鷄種甚佳，此後擬改配，蕃殖，藉以普遍推廣。據該場袁場長言，以上所有之禽畜，如能依照計劃辦理十年，即可普及全省，惟因經費支拙，設備簡陋，厩舍塌倒，無款建修，應需藥品器械短缺甚多，如無大批物資支助，及修建厩舍，則影響業務前途實鉅云。

### 更正

第廿一期本報第一頁行總聯總人員聯合視察太原市各項設施欄內，第十六日視察項下，關於本署第一平價食堂所載下午麵條「四碗」，實係麵條三碗之誤，特此更正。

# 行總聯總成立 聯合儲運機構

行總聯總近成立聯合儲運機構茲將  
其組織規程譯述於後。 (編者)

## 行總聯總

### 儲運委員會組織規程

下列各員指定為本委員會委員

- (1) 行總代表劉鴻生主席
- (2) 聯總代表恩尼斯
- (3) 行總代表陳廣元

### 職權

按照聯總與中國政府簽訂之基本協定第三條，(有關物資之分配計劃及其實施，以及對於總署所撥物資之使用、運送、儲存之設施與方法)，為使行總與聯總駐華辦事處，對於該項條款實施便利起見，特設置本委員會，本會並為行總與聯總駐華辦事處關於物資之移交、儲運、以及與實施計劃有關之物資，帳報等有關消息之交換機構。

本會行總代表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如基本協定第三條所列，聯總供應物資之運輸、儲藏、中國政府應確負其責任。
- (二) 如基本協定第三條第三款一、五兩項所列，關於物資之使用、運送、及儲藏之設施與方法，應與聯總駐華辦事處會商辦理。
- (三) 有關聯總之物資移交、儲運、以及物資帳報之消息，應互相交換。

聯總代表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須使物資之分配，確實依照聯總大會決議案及基本協定處理之。
- (二) 如基本協定第三條第三款一、五兩項所定關於有關物資分配儲運問題，得代表聯總駐華辦事處參與會商，
- (三) 關於有關物資實際分配，及物資帳報等消息之互相交換。

本會特定之責任為

- (一) 與物資申請分配委員會、平售委員會，及行總聯總有關物資之移交、儲運、或公佈聯總物資實際發放之指示等事務單位，取得聯繫。
- (二) 為利用行總供給之運輸設備，及處理搬運、儲存聯總物資。包括行總運發，或由 M. O. C. 及其他機關所發者，應製定政策及方案，俾收宏效。

(三) 為使聯總物資之結存單及帳目，自運資運抵港口，至移交於最後使用者或消費，保持精確及有時效之基礎計，應製定計劃及方案，此項記錄除行總外，其他中國政府之第二接收機關務須同樣保持，至物資達到最後使用為止。

(四) 編製關於物資運輸，倉儲之定期報告，送行總署，長，並抄送聯總駐華辦事處，以供參考。

總之，對於物資之儲運計劃，如環境及資料許可，應於事先擬就儲運工作，當可儘速推進，將物資配給需要迫切之地區，尤以受戰事摧毀及呈嚴重缺乏之地區為急切，由於交通工具缺乏，或地方秩序不靖，致聯總物資在中國各省區內，往往不能一律公平分配，在此種情況下，申請分配委員會，可儘先將物資充分配給交通便利之地區，行總分署、儲運廳經與聯總代表協商後，對於區內發生之各項實際問題，得採取適當充分之適應辦法，各分配中心，如廣州、漢口、上海、天津等地尤為重要，因此儲運委員會須負責準備各項指示，通告各分署長或其他人員，並授予特權，在應應迫切需要，及利用現有交通工具之原則下，處理儲運工作。

### 小組委員會

本會於必要時，得任命行總聯總技術小組委員會協助處理倉儲、運輸或物資記錄及帳目之保持等工作，此項小組委員會，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負責提供有關問題之建議。

### 消息

各項有關儲運及物資記錄之消息，須立即傳送本會。

### 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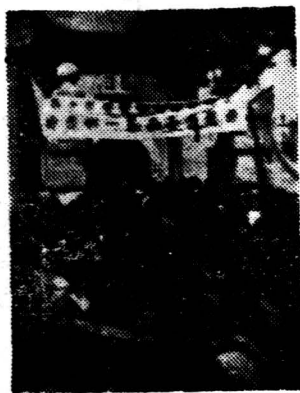
本會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第一伊應站

(一) 青年會門前盛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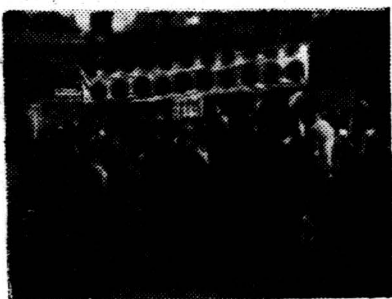


(二) 市民踴躍登記情形



第二供應站  
三一 聖 庵

三聖庵一帶之市民  
等待登記



太 原 市  
社 會 福 利 運 動 週

(三) 循序登記



第三供應站



(一) 婦孺保健康院門前之婦孺

不良之市民  
→ (二) 營養檢查



第四供應站  
天主堂之市民群



編譯室攝



# 工鑛救濟之原則與實施方案

(奉總署浦工字第二二九一號訓令頒發施行)

- 第一章 工鑛救濟之範圍
- 第二章 救濟物資之聲請及程序
- 第三章 工鑛器材概況
- 第四章 工鑛救濟之實施

## 第一章 工鑛救濟之範圍

工鑛救濟之目的在利用聯總供給之器械材料及人力，協助各項公用事業及民生日用工廠恢復生產。茲將有關分配救濟物資之各項原則詳列於下：

(一) 凡在收復區內各項公私立工鑛曾受戰爭破壞或敵人佔領而蒙受損失者，得按照第二章之規定，聲請必需器材，以便恢復生產，完成救濟目的。

(二) 各工鑛所請器材應以恢復各該工鑛戰前生產能力為限，凡屬新建，擴充，及改善所需不在此限，概不配給。

(三) 有關建築材料之機件，如磚瓦，玻璃，水泥，鋸木，洋釘等項，在破壞重大各城市可用以協助救濟當地房屋損失者，得不受前列一、二兩項之限制。

(四) 凡戰後可在國內獲得之一切器材，均不得聲請。

第二章 工鑛物資之聲請及程序  
每一工鑛聲請物資時，必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填報。

細填報。

(一) 概況：

- 甲 工鑛名稱。
  - 乙 工鑛地址。
  - 丙 組織性質。
  - 丁 成立日期。
  - 戊 負責任之職稱及姓名。
  - 己 主任工程師之姓名及履歷。
- (二) 戰前情形：
- 甲 生產物品名稱。
  - 乙 產量。
  - 丙 設備情況，(可附詳單)
  - 丁 固定資金及流動資金額數。
  - 戊 營業情況。
  - 己 僱用工人數。

甲 職員人數。

(三) 戰時情形：

- 甲 曾否內遷，遷於何處。
- 乙 是否繼續生產。
- 丙 曾否受有損失，損失詳情如何，附具証件。

(四) 現狀：

- 甲 現存機件清單。
- 乙 生產數量。
- 丙 僱用工人數。
- 丁 職員人數。
- 戊 營業狀況。
- 己 復業計劃及經濟情形。
- 庚 目前主要困難情形。

(五) 急要救濟器材清單：是項器材清單，應逐項詳細開具，規範，說明，以免往返諮詢，藉免費時與錯誤。其應填項目如下：

- 甲 器材名稱及製造者廠名。
- 乙 請求數量。
- 丙 重量及價值。
- 丁 詳細規範：每種專門器材應附送備有詳細規範之圖樣或說明。
- 戊 用途。
- 己 交貨日期。
- 庚 可能之替代物資或更次之代替品(規範)

(六) 獲取切要救濟物資之正確辦法。

- 甲 應知何物為切要，(切勿要求超過需要以外之物資)以省時間及麻煩。
- 乙 請配材料應勿超過二個月之所需。

(七) 聲請手續：

- 甲 聲請書可送下列各處：
  1.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工鑛業務委員會
  2. 各處救濟分署。
  3. 各處經濟部特派員或代表辦公處。
  4. 各處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辦事處。
- 乙 甲項四種機構之負責工鑛救濟人員，應先就各工鑛聲請書簽註意見，然後提交總署與經濟部會同審查及分配；是項意見務須公正核實，並應由甲項二、三、四種機構之人員先行按照第一、二兩章規定，前往實地調查。
- 丙 各方聲請書之審查，行總及經濟部已組織七種審查會，負責審查各方聲請文件，該會決議各項，在分配會議中可為憑。

有力之建議方案。其名稱如下：

1. 電力廠審查會。
2. 自來水廠審查會。
3. 煉鐵審查會。
4. 建築材料機件審查會。
5. 機械修理審查會。
6. 電機修理審查會。
7. 化工紡織審查會。

上列各種審查會，得請聯總及各分署負責工礦救濟人員列席，俾能就技術上共同檢討。

(八)重要與急需物資之聲請：

凡已決定准予配給物資各案，遇行總有庫存現貨時，即視其急要程度分別配給，否則按照正式手續，由行總請購之，其一噸以下之急需物資，並得由行總隨時向總聯請購之。

第三章 工礦器材概況(專供各分署參考)

下列各種工礦事業，及其物資預算，可供各分署辦理工礦救濟人員之參考，以便處理當地各方請求案件，但確切物資數字尚未到達，所有工礦物資均按各處實在急要性質配給，各分署可得之百分比，亦暫無規定。

茲將上述各項工礦物資預算分列於下：

第一期六個月至一九四六年六月底止。

公用事業	八、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建築材料工業	六、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煤	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電機及機械修理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磚瓦機件	三、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木材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房屋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機械機件修理	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電機修理機件	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自來水機件	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鋼鐵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第四章 工礦救濟之實施

工礦物資之運用，必須按照公正立場，及確切需要分配之各項器材之正當運用，妥慎保管，與剩餘物資之處理，均於物資本身之供應同等重要，是以關於裝置，運用，與保管上之適當指導，應視作救濟工作之一之部份，換言之，即運用應包括服務與督導。

(一)服務：

服務於各工礦部之專家及人員，應予下列各項使命：

- 甲 計劃機件裝置。
- 乙 實地裝置機件。
- 丙 督導各工礦運用。
- 丁 督導各工礦保管。
- 戊 必要時訓練工頭及工人。

(二)指導：

所有器材分配，以後應考察其是否合用，及適合技術上，及各該工礦之原送請求，所有專家及工礦救濟方面人員，應會同完成是項任務，俾工礦救濟工作，不僅恢復原有狀態，並能產生另一新作用，即對於機件材料之革新與改善運用方法是也。

### 審議委員會召開

### 臨時座談會

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晉綏察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假第二戰區長官部中和齋，召開臨時座談會，出席人員：閻主任委員、張彝鼎、閻偉、童秀明等，列席人員：聯總駐晉綏察區分處代主任鮑丁、斐理明、安定遠、韓溫德；本署胡肇封、趙光庭、李毓琪、史堯時等及太原各有關機關代表多人。由閻主任委員任主席，對晉省之衣服、糧食、房屋、工農事業、醫藥衛生、及交通運輸等問題，有所摘談，一一均由聯總駐晉綏察區分處鮑代主任按題解答，行總工振專家史堯時亦多提供意見，由李毓琪担任翻譯，交換意見頗多；主任委員對與會聯總人員甚表感謝，至十二時始散會。

### 聯總或美軍捐贈舊衣

### 軍委會通令不准扣驗沒收

本署近奉總署濟郵京一〇八六〇代電，為奉行政院指令關於難民穿着聯總舊衣或美軍捐贈舊衣，各地駐軍或憲兵不得謂為軍用品，予以扣驗沒收，業已轉函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遵照。

# 軍騾三百頭

## 擬定處理辦法

聯總撥發本署軍騾三百頭，行將運井，經署務會報決議由技術室會同振務組擬定軍騾處理辦法，核准施行：

一、體格檢查 俟軍騾運到後，依據技術室擬定檢查表格逐一檢查，評定等級，以便評價出售。

二、根據上項所分等級標準，組織評議委員會，訂定各級售價。（參照振務組所擬辦法組織之）

三、出售辦法  
甲、標準 根據評定等級，登報公告，招標出售。（投標開標等詳細辦法另定之）  
乙、登記發售

直接從事生產事業之農民或運戶，如願購買此項軍騾時，應申請登記，並須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按照評價減收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詳細登記辦法另定之。）

四、出售地點 集中太原市出售或參照振務組所擬分配各工作隊所在地出售。

## 聯總職員三人續抵井

聯總駐華辦事處晉綏察區分處主管物資分配人員佛留瑞（Andre Fleuriot）法籍，瓦爾薩（Max Walther）白俄，及主管工業善後人員穆拉托夫（Michael N. Muratorf）白俄，三人於五月二十日相偕抵井。

## 工作動態

### 第一工作隊（運城區）

（四月份工作報告）

甲、已辦事項：

1. 前發該隊棉籽四八四〇斤已分發完竣。

2. 辦理難民還鄉者四人，共發旅費八千二百元。

乙、正在辦理事項：

1. 貸款修整運城自來水塔

2. 解池產鹽公會請續貸款

3. 成立運城難童收容所。

4. 運城發電廠以煤源困難

，擬貸予購炭款三千餘萬。

5. 准河津縣政府函報，該縣有赤貧難民壹千二百餘名，擬撥款百萬元，予以救濟。

6. 救濟津鄉煤業及修路案奉令以八百萬元貸放煤礦，以百萬元興修運煤路線，決派王幹事金貴前往辦理。

7. 擬先在沿鐵路各縣及運城設立粥場，不日辦理。

8. 新絳育嬰養老院奉令每人發小米二百五十斤，副食費二千一百元，舊衣二套，不日派員前往施放。

## 行總聯總人員攜帶

### 大批物資赴綏發放

本署衛生組賀副主任繼經，農業技正李秉權及會計人員等八名，偕同聯總人員平思敏，瓦爾薩攜帶舊衣三千包，舊鞋捌百包，牛奶三千箱，藥品五箱，業於五月二十四日出發大同，轉赴集寧歸綏辦理發放，及有關衛生農牧等事宜。該項物資決定分發歸綏及集寧兩區，計歸綏區舊衣貳千包，舊鞋三百包，牛奶貳千四百箱，藥品四箱，集寧區（中共區）舊衣壹千包，舊鞋五百包，牛奶六百箱，藥品壹箱。此次如商談圓滿，物資將源源轉集寧中共區運綏。

## 農貸近況

本署頃准農民銀行陳總裁果夫函，晉省緊急農貸擬配額為五億元，現已核定貳貳億萬元，其餘貳億捌千萬元尚待四聯總處核增，普通農貸總額已配定為貳億貳千四百貳拾萬元，綏省緊急農貸已核定四億元，普通農貸共配壹億零捌百萬元，兩省貸款已由農行總管理處電飭各經辦行，儘速貸放，以應春耕需要。本署以春耕已過，擬建議將該項農貸款項請撥一部份，辦理耕畜貸款及水利貸款，正函請晉綏兩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辦理中。

丙、衛生方面：

1. 本隊衛生巡迴隊第一、二兩隊於四月十日分別前往區內各縣施種牛痘及調查衛生醫藥情形已於二十五日公畢返署，各隊所到各縣民衆異常歡迎

2. 為整潔運城街道，增進市民健康，本隊衛生股劉股長詠舜於四月十七日持召集運城有關機關，商討運城市內衛生事宜。

3. 永濟產訓班學員畢業。

4. 籌設永濟滅蟲治疥站。